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陵政通告〔2022〕7号

为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743号),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、《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,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: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拟征收土地涉及崇文镇、平城镇、马圪当乡3个镇(乡)9个村(社区)10.9352公顷范围内集体土地,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主要用于城镇道路、商业服务业、工业、机关团体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设施用地项目建设等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1.调查时间: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后。

2.调查地点: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社区)。

3.调查程序: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

4.参加人员: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居)委、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、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。

5.相关要求: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、清点、确认工作。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,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,委托他人代理;对不能直接到达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、经通知仍不到现场的,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、清点后,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,违反规定实施的,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;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;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居)委要做好现状管控,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: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单位:公顷

序号	拟用地位置		拟征地范围总面积	项目用途	拟征地范围	备注
	乡镇	村				
1	崇文镇	城北社区	0.9155	城镇道路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2	崇文镇	仕图苑社区	0.4949	商业服务业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3	崇文镇	南四渠村、石头村	3.8948	工业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4	马圪当乡	古石村	0.2667	机关团体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5	平城镇	东街村	1.3480	交通运输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6	崇文镇	仕图苑社区	0.0853	公共设施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7	崇文镇	尧庄村	0.1391	公共设施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8	崇文镇	城南社区、城西社区	1.9741	交通运输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9	崇文镇	城北社区	1.8168	交通运输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合计			10.9352			

地块 ←



陵川县人民政府  
2022年11月15日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陵政通告〔2022〕7号

为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743号),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、《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,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: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拟征收土地涉及崇文镇、平城镇、马圪当乡3个镇(乡)9个村(社区)10.9352公顷范围内集体土地,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主要用于城镇道路、商业服务业、工业、机关团体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设施用地项目建设等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1.调查时间: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后。

2.调查地点: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社区)。

3.调查程序: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

4.参加人员: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居)委、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、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。

5.相关要求: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、清点、确认工作。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,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,委托他人代理;对不能直接到达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、经通知仍不到现场的,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、清点后,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,违反规定实施的,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;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;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居)委要做好现状管控,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: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单位:公顷

序号	拟用地位置		拟征地范围总面积	项目用途	拟征地范围	备注
	乡镇	村				
1	崇文镇	城北社区	0.9155	城镇道路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2	崇文镇	仕图苑社区	0.4949	商业服务业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3	崇文镇	南四渠村、石头村	3.8948	工业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4	马圪当乡	古石村	0.2667	机关团体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5	平城镇	东街村	1.3480	交通运输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6	崇文镇	仕图苑社区	0.0853	公共设施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7	崇文镇	尧庄村	0.1391	公共设施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8	崇文镇	城南社区、城西社区	1.9741	交通运输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9	崇文镇	城北社区	1.8168	交通运输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合计			10.9352			

地块二

